

輔仁大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91.03.12 招生委員會會議制定通過
教育部91.04.24台(91)體字第91049426號函同意備查
92.01.07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03.04台體字第0920021445號函同意備查
94.12.15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01.04台體(一)字第0940181472號函同意備查
95.10.19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11.07台高(一)字第0950163957號函同意備查
101.09.21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4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12.25台體(一)字第1010243530號函同意備查
102.09.18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12.25台體(一)字第1010243530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102.12.10臺教授體字第1020039873號函同意備查
102.12.13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2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10.12臺教授體字第1050029273號函核定

- 一、本規定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審核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訂頒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訂定。
- 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組成，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三、各學系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之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內，並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招生系別、名額依教育部核定辦理。前項招生之缺額，得回流納入當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辦理。
- 四、各學系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之招生得採甄試方式辦理，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名額、修業年限、報考資格、甄試項目、報名手續、甄試方式、及甄試比例、評分標準、錄取原則、報到程序、遞補規定、註冊入學、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中如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以粗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避免誤解。
- 五、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外經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者：

 - (一)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 六、考試及作業評分規範：
 - (一)考試項目除術科為必考外，招生學系得自行選擇筆試、口試、書面審查或採納學科能力測

驗成績等項目辦理；各考試項目或科目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所佔總成績之比例應明訂於招生簡章。

- (二)術科考試種類，自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所採認之運動種類中，及配合本校運動發展重點，就本校師資及資源條件，選擇一種或多種辦理，明訂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 (三)術科考試內容與評分辦法由招生委員會組成術科測驗審查小組研訂，於術科考試前公布，並於術科考試當天由主試者當場說明。
- (四)招考相同術科項目之學系，得聯合辦理招生。
- (五)評分標準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口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

七、錄取原則：

- (一)各招生運動種類放榜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於彌封下由招生各學系報由校級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錄取名單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二)招生各學系得對各考試項目或科目，訂定最低錄取分數或加重計分百分比或各項目或科目考生成績排序不予錄取之百分比。
- (三)總分相同者，依各學系自訂考試項目或科目之比分次序，按原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四)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五)正取生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招生簡章規定方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備取生遞補最遲至本校行事曆所定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八、增額錄取：

遇有需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本校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九、報到及遞補：

- (一)各學系所招收之各運動種類因達錄取標準考生人數不足或正取生未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報到而造成缺額時，其缺額由該招生學系之備取生遞補至各學系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遞補方式由各學系自行訂定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
- (二)備取生遞補之時間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
- (三)已報到之學生，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亦不得再以任何方式進入其他大學，違者一經查明，即予取消本校入學資格，並通知已錄取之其他學校。
- (四)錄取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申請轉系或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並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項目之本校運動代表隊，參與各項訓練和比賽。

十、考生或其家長，對於招生考試之重要事項，認為錯誤致影響其成績者，得依簡章所附「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最遲於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校級

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

十一、考生對個人成績有疑義者，得依簡章之成績複查規定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申請複查。

十二、本校參與招生工作人員之義務與迴避：

(一)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複查、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並有保密義務。

(二)前款招生工作人員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十三、招生資料(含招生學系評分資料)應保存一年，其期間自放榜日起算。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

十四、本校招生作業收支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

十五、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規定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